

(十三) 小孟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3		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4	备灾管理	灾害信息员队伍	本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
5	灾害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6	款物管理	捐赠款物信息	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7	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8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镇应急站	■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	✓		✓			✓